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擴展南丫島深灣限制地區及延長限制時間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介紹為保護綠海龜擴展南丫島深灣限制地區及將限制時間延長的建議，並就有關建議內容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背景

2. 南丫島深灣沙灘是本港唯一不時有瀕危綠海龜上岸產卵的地點。在繁殖季節，綠海龜會由覓食地長途洄游至出生的沙灘周邊水域，並在此水域活動至產卵期完結。預備產卵的綠海龜對人為干擾極為敏感，人為干擾如燈光、噪音和海上交通，會令綠海龜受驚而放棄產卵，最終影響綠海龜種群的存活。

3. 現時，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透過實行各項保育措施保護綠海龜和牠們的產卵地。措施包括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條例》把綠海龜列為受保護野生動物，並指定牠們位於深灣沙灘的產卵地於每年 6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為限制地區，未經許可進入該限制地區最高可被判罰款五萬元。根據《條例》，於限制生效期間，除《條例》指明人員外，任何人進入限制地區都須持有由漁護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證。

4. 政府關注近年深灣海灣內越趨頻繁的人為活動，包括會干擾瀕危綠海龜的繁殖及產卵的水上休閒活動及捕魚等。由於預備產卵的綠海龜會在其出生的沙灘周邊水域活動至產卵期完結，因此有需要對影響綠海龜的人為干擾進行管制，以保護綠海龜產卵。在 2018 年，政府於《施政綱領》公布計劃把深灣限制地區延伸至鄰接的綠海龜繁殖水域，以加強保護瀕危綠海龜。

建議

5. 為加強保護瀕危綠海龜及本地的綠海龜繁殖生境，現建議將限制地區由面積為 0.5 公頃的深灣沙灘擴展至包括圓角及大角以內的深灣水域範圍（附錄），涉及水域面積約 98.2 公頃；並將限制時間由目前每年 5 個月（即 6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延長至每年 7 個月（即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6. 為防止有人誤闖限制地區，及減低船隻碰撞到綠海龜的風險，漁護署會探討於深灣海灣入口岬角的明顯位置設置告示牌，提醒途經船隻於限制期間不要擅進深灣限制地區。由於限制地區並非全年生效，及為避免阻礙水路交通，不利於處理有機會須要緊急進入深灣的突發情況，因此擴展後的深灣限制地區海上邊界不會設置浮柵欄、浮泡或其他輔航設備。漁護署會於每年限制生效前聯絡相關持份者，如漁民組織、遊艇會等，提醒有關限制地區的生效時間及管制措施。

7. 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A 章）及《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整個深灣海灣現為船隻航速限制區，限制區內的航速以五節為限¹。深灣海灣同時亦為第 313A 章及第 548F 章下允許根據條例條款使用光燈捕魚的指明區域之一。為免存疑，擴展後第 170 章、第 313A 章及第 548F 章的相關管制條文皆會同時於深灣限制地區同時生效。任何《條例》指明人員或持有許可證之人仕於限制生效期間進入限制地區，都須遵守第 313A 章及第 548F 章的相關管制，以及適用於該地區的其他法律法規。

8. 擴大深灣限制地區後，漁護署計劃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加強管理深灣限制地區及保護綠海龜。在限制期內，除加強海上巡邏以打擊非法擅進外，漁護署將研究提高監測能力，例如設置遙控攝影機監察海灣的狀況，以助針對違規行為作出快速反應。漁護署將定期巡查深灣限制地區，以及清除棄置的漁網、垃圾及雜草，以維持適合綠海龜繁殖的生境。漁護署亦計劃邀請相關持份者參與維護限制地區及教育推廣，攜手推展綠海龜的保育工作。

¹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A 章）第 19(3)(c)條及附表 18 及《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第 9 條，南丫島深灣的水域是航速限制區，在任何星期六或公眾假期及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每天上午 8 時至午夜 12 時的時段內，限制區內的航速以五節為限。

9. 政府自 2019 年年中至今接觸了不同持份者，包括漁民組織、環保團體、本地遊艇會、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環境諮詢委員會自然保育小組及漁農業諮詢委員會漁業小組等相關的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了解他們對擴展深灣限制地區的意見。總括而言，環保團體和本地遊艇會均大致支持建議，而環境諮詢委員會自然保育小組的所有委員亦一致表示支持。漁農業諮詢委員會漁業小組和大多數漁民組織則曾就建議對捕魚活動的影響表示關注，然而，只要於限制期以外的日子可繼續捕魚活動，他們原則上並不反對建議。他們並促請政府撥出足夠資源打擊非法捕魚活動，及明確標示限制地區的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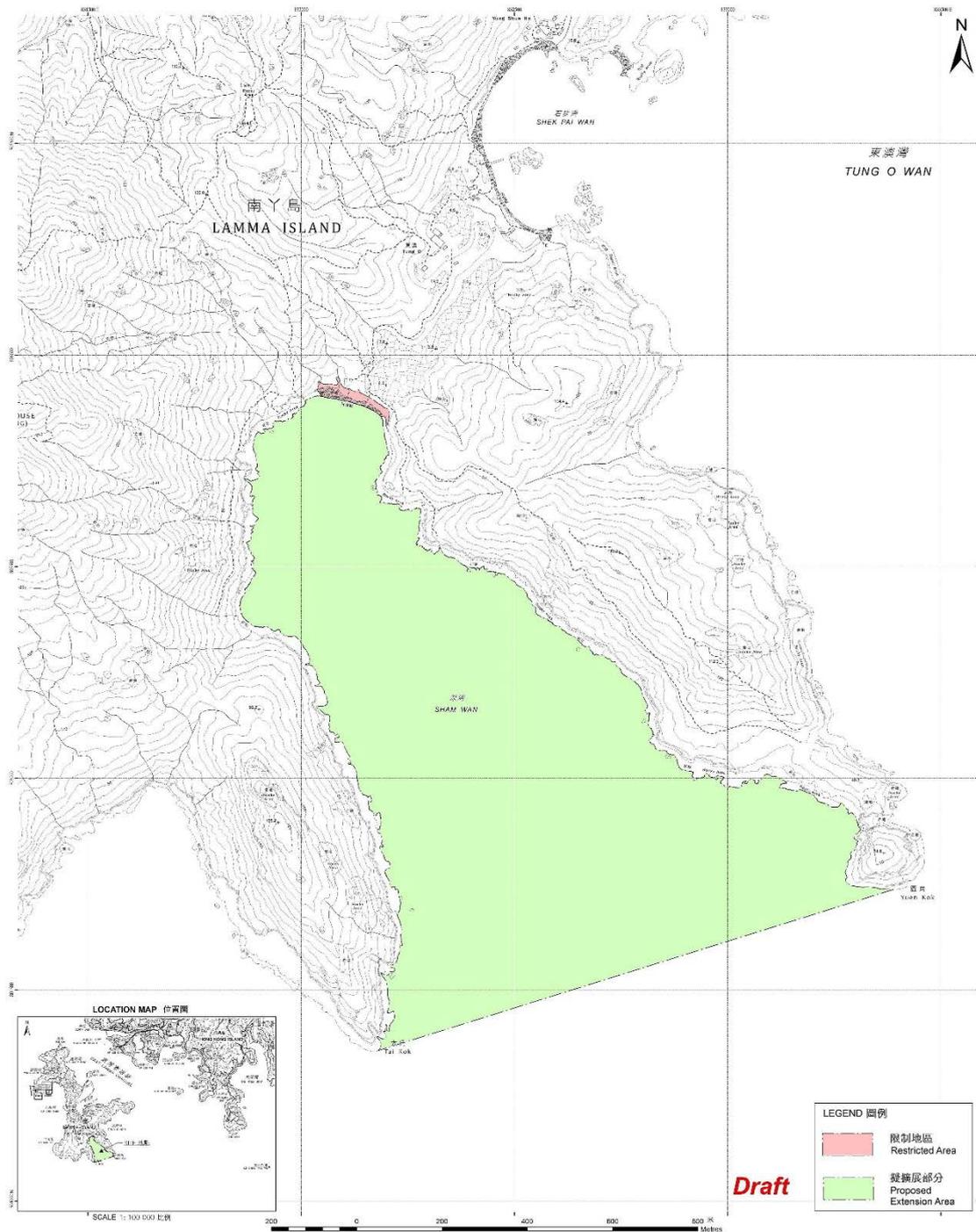
10. 此外，亦有少部分漁民組織建議減少限制地區擬擴展的範圍及延長的限制期，並讓本地漁民參與維護和監測擴展後的限制地區，以及讓非政府組織和當地社區參與宣傳和教育計劃等。有持份者則建議政府在颱風過後盡快安排清除沙灘和海灣的垃圾，以保持環境衛生及保護綠海龜的產卵地。諮詢工作預計於 2020 年 10 月完成。政府將詳加考慮收集到的意見，再於今年內準備修訂相關法例事宜，以期於 2021 年內落實擴展深灣限制地區。

徵詢意見

11. 請各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請就擴展深灣限制地區的建議提供意見。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20 年 10 月

深灣限制地區建議擴展範圍



註：紅色部份為現時深灣限制地區的範圍；綠色部份為建議擴展範圍。